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逻辑研究

第二卷

第二部分

〔德〕胡塞尔 著



汉语

丛书

逻辑研究

第二卷

现象学与认识论研究

第二部分

〔德〕埃德蒙德·胡塞尔 著
 乌拉苏拉·潘策尔 编

倪梁康 译



商务印书馆

201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逻辑研究/(德)胡塞尔著;倪梁康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ISBN 978-7-100-16410-8

I. ①逻… II. ①胡… ②倪… III. ①逻辑—研究
IV. ①B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67489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逻辑研究

(全二卷)

埃德蒙德·胡塞尔 著

〔德〕埃尔玛·霍伦斯坦 编

乌尔苏拉·潘策尔

倪梁康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6410-8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48 3/4

定价:158.00 元

Edmund Husserl

EDMUND HUSSERL GESAMMELTE WERKE (HUSSERLIANA) BAND XIX/2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Zweiter Teil

Untersuch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und Theorie der Erkenntnis

Text der 1. und 2. Auflage. Hrsg. von Ursula Panzer

© 1984 by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根据海牙马尔蒂斯·内伊霍夫出版社《胡塞尔全集》第十九卷第二部分

1984 年德文校勘版译出

目 录

第二版前言	977
-------------	-----

第六研究

现象学的认识启蒙之要素

引论	985
----------	-----

第一篇

客体化的意向与充实。

认识作为充实的综合以及综合的各个阶段

第一章 含义意向与含义充实	995
---------------------	-----

第 1 节 究竟是所有行为种类都能够作为含义载者起作用,还是只有某些行为种类可以作为含义载者起作用	995
---	-----

第 2 节 所有行为的可被表达性并不是决定性的。关于一个行为的表达之说法的两种含义	997
---	-----

第 3 节 关于对一个行为的表达之话语的第三种意义。对我们的课题的阐述	999
---	-----

第 4 节 对一个感知的表达(“感知判断”)。它的含义不可能存在于这个感知之中,而必定存在于	
--	--

	本己的表达性行为之中	1002
第 5 节	续论:感知作为规定着含义,但不蕴涵含义的行为	1004
第 6 节	在表达着的思想与被表达的直观之间的静态统一。 认识	1012
第 7 节	认识作为行为特征与“语词的普遍性”	1015
第 8 节	在表达和被表达的直观之间的动态统一。充实 意识与认同意识	1021
第 9 节	充实统一以内和以外的不同意向特征	1026
第 10 节	充实体验的更全面种类。直观作为需要充实的 意向	1028
第 11 节	失实与争执。区分的综合	1031
第 12 节	总体的和局部的认同与区分作为谓语的和限定的 表达形式的共同现象学基础	1033
第二章	对客体化意向以及它们通过充实综合的区别而 形成的本质变种的间接特征描述	1039
第 13 节	认识的综合作为对客体化行为而言具有特征性的 充实形式。将含义行为归入客体化行为的属 ...	1039
第 14 节	通过充实的特性区分符号意向与直观意向;对 这种区分的现象学的特征描述	1044
	a)符号、图像与自身展示	1044
	b)对象的感知性映射与想像性映射	1047
第 15 节	含义作用之外的符号意向	1051
第三章	认识阶段的现象学	1056

第 16 节	单纯的认同与充实·····	1056
第 17 节	关于充实与直观化的关系问题·····	1060
第 18 节	间接充实的阶段序列。间接表象·····	1061
第 19 节	对间接表象与表象的表象之区分·····	1063
第 20 节	每一个充实之中的真正直观化。本真的与 非本真的直观化·····	1065
第 21 节	表象的“充盈”·····	1068
第 22 节	充盈与“直观内涵”·····	1070
第 23 节	在同一个行为的直观内涵与符号内涵之间的 比重关系。纯粹直观行为与纯粹符号行为。 感知内容与图像内容,纯粹感知与纯粹想像。 充盈的程度划分·····	1072
第 24 节	充实的上升序列·····	1078
第 25 节	充盈与意向质料·····	1080
第 26 节	续论:代现或立义。质料作为立义意义、立义 形式和被立义的内容。对直观立义与符号 立义的区别性特征描述·····	1085
第 27 节	代现作为在所有行为中的必然表象基础。对 有关意识与一个对象的不同联系方式之说法的 最终澄清·····	1089
第 28 节	意向本质与充实的意义。认识本质。种类 直观·····	1090
第 29 节	完整的直观与疏漏的直观。合适的和客观完整的 直观化。实质·····	1092

第四章 相容性与不相容性	1098
第 30 节 从观念上将含义区分为可能(实在)含义与 不可能(想像)含义	1098
第 31 节 协调性或相容性作为一个在内容一般之 最宽泛领域中的观念状况。作为含义的 “概念”的协调性	1101
第 32 节 内容的不协调性(争执)一般	1104
第 33 节 争执如何也能为合一性奠基。协调性与争执之 说法的相对性	1106
第 34 节 若干公理	1109
第 35 节 作为含义的概念的不协调性	1111
第五章 相即性的理想。明见与真理	1114
第 36 节 引论	1114
第 37 节 感知的充实作用。最终充实的理想	1115
第 38 节 在充实作用中的设定行为。在松散的和严格的 意义上的明见性	1120
第 39 节 明见与真理	1122

第二篇

感性 & 知性

第六章 感性直观与范畴直观	1131
第 40 节 范畴意指形式的充实问题和对此问题之解决的 一个指导思想	1131
第 41 节 续论:对事例领域的扩展	1135

第 42 节	在客体化行为的总体领域中感性材料与范畴形式的区别	1138
第 43 节	范畴形式的客观相关项不是“实在”因素	1140
第 44 节	存在概念以及其他范畴的起源不处在内感知的区域之中	1143
第 45 节	对直观概念的扩展,尤其是对感知和想像概念的扩展。感性直观与范畴直观	1147
第 46 节	对感性感知与范畴感知之间区别的现象学分析	1150
第 47 节	续论:将感性感知描述为“素朴”感知	1153
第 48 节	将范畴行为的特征描述为被奠基行为	1159
第 49 节	关于称谓构形的附论	1164
第 50 节	在范畴理解中但不是在称谓作用中的感性形式	1167
第 51 节	集合与分离	1167
第 52 节	在普遍直观中构造的普遍对象	1169
第七章	关于范畴代现的研究	1174
第 53 节	向第一篇的各项研究的回溯	1174
第 54 节	关于范畴形式的被代现者的问题	1176
第 55 节	那种认为有本己的范畴的被代现者的论据	1179
第 56 节	续论:联结行为的心理纽带与相应客体的范畴统一	1182
第 57 节	奠基性直观的被代现者并不通过综合形式的被代现者而得到直接的联结	1183

第 58 节	这两个区别的关系:外感官与内感官以及范畴 官能·····	1187
第八章	本真思维与非本真思维的先天规律·····	1193
第 59 节	向越来越新的形式之合并。可能直观的纯粹形式 学说·····	1193
第 60 节	质料与形式的相对区别或作用区别。纯粹的 知性行为 and 混有感性的知性行为。感性的概念 与范畴·····	1194
第 61 节	范畴的构形不是对对象的实在重构·····	1198
第 62 节	对在先被给予的材料进行范畴构形的自由及其 限制:纯粹范畴规律(“本真思维”的规律)·····	1200
第 63 节	符号行为和混有符号的行为的新有效性规律 (非本真思维的规律)·····	1205
第 64 节	纯粹逻辑—语法规律不仅仅是人类理智的规律, 而且是每一个理智一般的规律。这些规律在不相即 思维方面的心理学含义以及规范性作用·····	1211
第 65 节	逻辑之物实在含义的背谬问题·····	1214
第 66 节	对在“直观”与“思维”之通常对置中被混淆的 几个最重要的区别之划分·····	1217

第三篇

对引导性问题的澄清

第九章	非客体化行为作为虚假的含义充实·····	1223
第 67 节	并非每一个意指都包含着一个认识·····	1223

第 68 节	关于对那些被用来表达非客体化行为的特别语法形式的争执·····	1226
第 69 节	赞成和反对亚里士多德观点的论据·····	1230
第 70 节	决断·····	1239

附录

外感知与内感知。物理现象与心理现象

第 1 节	通俗的和传统哲学的外感知与内感知概念·····	1243
第 2 节和第 3 节	对传统区分进行深化的现象学的动机和心理学动机;布伦塔诺的观点·····	1245 1250
第 4 节	批评。在对外感知与内感知概念的通常理解中,它们都具有同一个认识论特征;感知与阐释·····	1253
第 5 节	显现这个术语的歧义性·····	1255
第 6 节 ^①	因此而混淆在认识论上无关紧要的外、内感知之对立与在认识论上根本性的相即、不相即感知之对立·····	1260
第 7 节	这个争论不是语词争论·····	1265
第 8 节	对“现象”的两个根本不同划分的混淆。“物理”内容不仅“现象地”存在,而且也“现实地”存在·····	1267

① 在《胡塞尔全集》第十九卷、第二部分的目录中,“第 6 节”被误作“第 8 节”,这里根据《逻辑研究》1922 年第三版改正之。——中译注

作者本人告示	1270
文献索引	1276
人名索引	1289
概念索引(德-汉)	1293
概念索引(汉-德)	1335
译后记	1378
《逻辑研究》中译本修订版后记	1391
中译本第三版后记	1396

第二版前言

B₂ III

我很抱歉，摆在读者面前的这个新版《逻辑研究》之结尾部分与我在1913年为本书第一卷第二版所做序言中的预告并不相符。我不得不做出决定：不再发表已彻底修改过的文本——这个修改过的文本的相当大部分在当时已经得到付印——，而是发表原先的、只是在几个篇章中得到了根本修正的文字。书都有其自己的命运，这句老话在这里再次得到了验证。首先迫使我中断印刷的原因在于，一段时间的超量工作自然而然地导致了我的疲惫。而我在付印期间所感受到的理论困难要求我对新构思的文字进行切入性的重构，为此需要付出更新的力量。但在接下来的战争年代^①中，我无法为逻辑现象学(Phänomenologie des Logischen)付诸那种激情般的参与，而没有这种参与，在我这里也就不可能产生成熟的工作。我只能在最普遍的哲学沉思以及一些重新着手的工作中去承受战争和接踵而来的“和平”，这里所说的重新着手之工作是指在方法上和实事上制定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系统地构设这门哲学的基本路线，整理它的工作问题并且将这样一些在此关系中不可或缺的具体研究继续进行下去。而我在弗莱堡的新教学工

B₂ IV

① 这里的“战争年代”是指1913—1919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译注

作也要求我将我的兴趣朝向主导的普遍性和体系。只是在近期里,这种系统性的研究才重又将我引回到我现象学研究的起源区,并且使我回忆起这项原先的、久待完成和发表的纯粹逻辑学基础工作。此外,悬而未决的问题还有,被紧张的教学与紧张的研究分割开来的我,究竟何时才能使这里的工作与在此期间已经获得的进展相应合,何时才能对这项工作进行文字上的重新加工;我在加工时究竟是继续利用第六研究的文字,还是赋予我的那些在内容上已远远超出第六研究的构想以一部全新著述的形态。

根据这些情况,我屈从了本书的朋友们的急迫愿望,不得不决定:至少是以原初的形态将此书的结尾部分再次交付给公众。

第一篇“客体化的意向与充实。认识作为充实的综合以及综合的各个阶段”几乎是得到了逐字逐句的重印。我无法在不危及整体风格的情况下对它进行个别的加工。与此相反,对我尤为看重的第二篇“感性与知性”,我却进行了深入的加工,它在文字结构上得到了多重的改善。我始终还坚信,关于“感性直观与范畴直观”的一章连同前一章准备性的阐述为从现象学上澄清逻辑明见性(当然随之还包括对它在价值论领域和实践领域的平行项的澄清)开辟了道路。如果人们关注了这一章,那么某些对我《纯粹现象学的观念》^①的误解就会是不可能的。不言而喻,在《观念》中所说的对最一般本质之观视的直接性据此也就像其他范畴直观的直
B₂ V 接性一样,意味着非直观思维之间接性的对立面,例如意味着象征—空乏思维之间接性的对立面。与之相反,人们以往之所以将

① 即发表于1913年的《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胡塞尔以下也将此书简称为《观念》。——中译注

这种直接性归诸于通常意义上的直观直接性,恰恰是因为人们没有认识到在感性直观与范畴直观之间的区别,这个区别对于任何一门理性理论来说都是根本性的区别。这样一些具有深切意义的、在一部近二十年来受到诸多敌视、但也受到诸多引用的著述中得到阐述的素朴确定,始终没有能够产生特别的文献影响,在我看来,由此便可见哲学科学目前的状况究竟如何了。

关于“本真思维与非本真思维的先天规律”那一章(在文字上同样受到修改)的状况也是如此。这一章为在理性理论中首先彻底克服心理主义至少提供了一个类型;这个类型已经突破了此项研究的框架:此项研究仅仅关注了形式逻辑并局限在形式逻辑理性上。这一章没有得到过深入的阅读,这也表现在我常常听到的一些在我看来是怪诞无稽的指责上,即:我在本书的第一卷中尖锐地驳斥了心理主义,而在第二卷中又回落到心理主义之中。——即使我在这里补充说,今天,在二十年的继续工作之后,我对许多事情已经不再会那样写,我已经不再赞同某一些说法,例如不再赞同范畴代现(kategoriale Repräsentation)^①的学说,这也不会使人

① “Repräsentation”这一概念在胡塞尔那里是多义的。他在此处是在广义上运用这个概念,即相当于一般意义上的“显现”。我在这里译作“代现”。但胡塞尔常常也在狭义上使用“Repräsentation”,即以“Re - präsentation”的方式,特别突出前缀“Re -”,强调它是特指在当下化(Vergegenwärtigung)行为中进行的、非原本的或再造性的“显现”(例如可以参阅:LU II/2, A 551/B₂79)。它是以想象方式进行的“显现”。我在这种情况下将其译作“再现”。在这个意义上,它明确地区别于在原本的感知行为中进行的“显现”(Präsentation,我译作“体现”)和带有混合性质的“显现”(Appräsentation,我译作“共现”)。以下均同,包括对“Repräsentant”(“被代现者”)的翻译。

此外还可以参阅译者在《逻辑研究》中译本第二卷,第二研究,第四章“抽象与代现”中对“代现”概念的说明。——中译注

们改变以上的说法。尽管如此,我相信可以说,此书中的那些纵然不尽成熟,甚至带有失误的东西也是值得深思熟虑一番的。因为这里面的所有一切都产生于那种真正切近实事本身、纯粹朝向其直观自身被给予性的研究之中,尤其是产生于那种朝向纯粹意识的本质现象学之观点的研究之中,而唯有这种研究才能为一门理性理论带来成效。当然,谁要想理解我在这里以及在《观念》中所做阐述的意义,他就必须不畏惧巨大的艰难,这里也包括将他自己的概念以及关于相同的或貌似相同的命题之信念“加括号”的艰难。但这种艰难是实事本身之本性所要求的。谁无畏于这种艰难,他才会找到足够的机会来改进我的主张,而且如果他乐意的话,他也可以来指责我的主张的不完善。但这类尝试是不能在肤浅阅读的基础上以及从一个非现象学的思维圈出发来进行的,这样做的结果只会使他受到每一个真正理解者的摒弃。莫里茨·石里克(Moritz Schlick)的《普通认识论》表明,某些作者做起拒斥性的批评来是多么舒适随意,他们的阅读是怎样的仔细认真,他们会果敢地将什么样的荒谬归属于我和现象学;我们吃惊地读道(第121页):“在这里[在我的《观念》中]声言有一种特殊的直观存在,据说它不是心理实在的行为;如果有人无法找到这样一种并不包含在心理学领域中的‘体验’,那么他便会被告知,他没有理解这门学说的意义,他没有深入到正确的经验观点和思维观点之中,因为据说这需要付出‘专门的和艰苦的研究’”^①。熟悉现象学的人一

^① 胡塞尔在这里所引的是石里克的《普通认识论:自然科学的专论与教程》第一卷(柏林,1918年第一版)。石里克在其中所引的“专门的和艰苦的研究”一句则可以参阅胡塞尔:《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胡塞尔全集》第三卷,第一册,海牙1976年),第5页。——中译注

眼便可以看出,我绝不可能说在上面这段加了重点号、由石里克强加于我的出色声言;同样可以看出,他对现象学意义所做的其他论述同样是不真实的。固然,我曾一再要求付出“艰苦的研究”。但这并不有别于例如数学家对任何一个想参与对数学事物的谈论,甚至敢于对数学科学的价值提出批评的人所提的要求。无论如何,对一门学说不付出为把握其意义所必需的研究,却已经对它进行批评,这就违背了文献著述之严肃性的永恒规律。要想深入到现象学之中,必须付出辛劳;凭借自然科学或心理学的学识以及任何历史哲学的学识是无法免除这种辛劳的,它们只能减轻这种辛劳。但是,每一个承受这种辛劳并且奋起而达到那种罕为人所施行的无成见性的人,都会获得对这个科学基地之存有的无疑确然 $B_2 VII$ 性,同样也获得为此基地所要求的方法之特权的无疑确然性,正是这种方法,在这里与在其他科学中一样,才使得概念上确定的工作问题有可能具有共性,才使得我们有可能对真与假做出确然的决断。我必须再次强调,M. 石里克的案例所涉及的并不仅仅是一些无关紧要的偏离,而是他的整个批评都建立在一些歪曲意义的偷梁换柱做法之基础上。

在说完这些抵御性的话语之后,我对第三篇“对引导性问题的澄清”还要做如下说明:在这部著作的第一版发表之后不久,我就已经改变了我对疑问句和愿望句之现象学阐述问题的态度,对此,仅靠目前唯一可能进行的小加工是不够的。因而这里的文字未受到改动。对于常常被引用的关于“外感知与内感知”之附录,我的做法则较少保守些。现在,在保留了基本文字内涵的情况下,它的结构得到了相当大的改善。